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倫燃氣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可能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授出認沽期權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行動計劃」	指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為令本公司經營遵照表現標準建設、配備及經營而制定的一份或多份計劃，載列有本公司將採取的特定社會及環境措施
「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及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條件」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授予人」	指	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與贊助人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部審計中心」	指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中心
「IFC Fund」	指	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
「IFC Fund認購股份」	指	IFC Fund將認購及付款的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為其成員國(包括開曼群島與中國)之間根據協定條款成立的國際組織
「IFC認購股份」	指	IFC將認購及付款的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考慮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予授予人)而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以就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授予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IFC及IFC Fun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押記、轉讓、抵押契約、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選擇權(包括催繳承諾)、信託安排、抵銷權、反申索或銀行留置權、具有擔保效果的任何類型的特權或優先權、指定保險受益人或任何保單下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類似安排的受益人或因法律施行或創設上述任何各項而產生的一名債權人優先於另一名債權人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財產；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 (c) 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經營； (d) 本公司遵守及確保其各附屬公司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其訂立的任何其他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或本公司及(就其各附屬公司而言)該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或 (e) 任何贊助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或其訂立的任何其他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
「張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35%中擁有權益
「孫女士」	指	張先生的配偶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表現標準」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有關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投資者表現標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函件，其副本已交付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確認收到
「許可業務」	指	以下任何業務：(a)燃氣管道接駁；(b)運輸、分銷及銷售燃氣；(c)建設及經營加氣站；(d)生產及銷售LNG；(e)有關燃氣分銷業務的設計院；(f)有關燃氣分銷業務的物流運輸；及(g)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
「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政策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更換及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賦予投資者權利以要求授予人按認沽價購買認沽股份的選擇權
「認沽價」	指	投資者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向授予人出售認沽股份的價格
「認沽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透過認購事項持有的最高數目股份，與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授予人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合併計算將導致授予人持有緊隨根據認沽期權的行使轉讓認沽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77% (假設並無透過股息、股份拆細或分派等方式或就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重組、合併或整合或其他方式而發行或分派的其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釋義

「社會及環境管理系統」	指	本公司不時實施或有效的社會及環境管理系統，令其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本公司經營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社會及環境表現報告」	指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經營提供的載列特定社會、環境及發展影響且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滿意的社會及環境表現報告
「社會及環境評估」	指	本公司按照表現標準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社會及環境評估
「可予制裁行為」	指	認購協議中界定的任何腐敗行為、脅迫行為、串通行為或妨礙行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有關文件，應按照投資者規定的反腐敗指引詮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空殼銀行」	指	於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於該司法權區並無實際據點，且並非受監管銀行或受監管金融集團的聯屬人士的銀行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予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贊助人」	指	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
「贊助人協議」	指	授予人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授予人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
「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由一名或多名贊助人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統稱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日期」	指	認購通知中指明的認購事項日期
「認購通知」	指	本公司或投資者(視情況而定)將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發出的認購認購股份的通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6.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IFC認購股份與IFC Fund認購股份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瀛岑先生 (主席)

冼振源先生 (行政總裁)

馮毅先生

孫恒先生

李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George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斌先生

李留慶先生

張家銘先生

趙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6樓1603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可能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授出認沽期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分別有關認購事項、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a)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F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董事會函件

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而IFC Fund已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及(b)作為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下的認購義務之條件，投資者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政策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投資者有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細則中適用條文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須遵守當中所規定企業管治計劃所載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作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的代價，授予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贊助人協議，據此，授予人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人於合共532,74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35%。由於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由贊助人實益擁有，故各授予人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所有或部分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授予人，故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考慮到所有或部分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授予人)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考慮到所有或部分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授予人)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F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而IFC Fun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贊助人。

經投資者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合共181,742,4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9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約18.00%。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17,424港元。

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附帶與股份類似的所有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96港元折讓約19.60%；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6港元折讓約20.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動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或同時達成並令各投資者(合理行事)滿意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認購事項前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經認購通知修訂或補充者除外)；
- (2) 本公司與贊助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前履行的所有協定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無違反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的情況(或經發出通知、隨時間流逝、作出認定或出現上述任何多項後將會變成違約的任何事件)發生或持續；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已取得及向投資者提供由任何相關機關發出或在任何相關機關作出的所有同意、登記、存檔、協議、公證、證書、牌照、批准、許可、授權或豁免的副本，上述各項具有十足效力，且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聯交所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所有規定（包括支付應付的任何上市費用）；
- (4)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
- (5) 各投資者已收到認購協議規定的該投資者所有費用及開支的款項或補償，或已收到其律師確認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直接支付予該律師；
- (6) 本公司：
 - (i) 已向各投資者書面確認，本公司贊同社會及環境評估；
 - (ii) 已與各投資者書面協定社會及環境表現報告的格式；
 - (iii) 仍然符合社會及環境管理體系，且社會及環境管理體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無被修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範圍或影響（按照行動計劃作出者除外）；及
 - (iv) 已按行動計劃所載履行行動計劃所載須於認購事項前完成的所有事項
- (7) 各投資者已就認購通知所指明且明確表示於認購事項日期有效的條件，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基本按認購通知所載格式）；
- (8) 各投資者已收到其開曼群島律師及（如任何投資者要求）本公司律師出具的涵蓋該投資者合理要求的與根據認購協議、其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及細則預計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項，且格式及內容令該投資者滿意的一份或多份法律意見；
- (9) 各投資者已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義務及權限證明；
- (10) 各投資者已收到證明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最低保險規定的要求的所有保單副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確認該等保單具有十足效力且根據該等保單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保費已支付的證明；

董事會函件

- (11) 各投資者已收到由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的有關協議及文件的副本，所有副本為或將於各投資者交付其副本時為完全有效及無條件，且格式及內容均令各投資者滿意；及
- (12)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無被暫停或中止(本公司要求作出以待公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企業行動的暫停或中止除外)達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無被除牌或撤銷買賣許可，且並無任何尚未結束的或面臨由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的暫停買賣、中止買賣、撤銷買賣許可或除牌。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日期起至認購日期第一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各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不向任何人士轉讓、出售、出租或抵押其於認購日期認購的任何認購股份。

交割前的義務

- (1) 在認購股份已有效認購與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要求進行認購事項的權利被取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本公司須：
- (i) 始終維持足夠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允許配發所有認購股份供投資者認購；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立即作出為取得本公司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必要同意、許可、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簽署、履行及遵守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義務的授權)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或事宜，包括編製及交付(A)致股東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B)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上市申請，以供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及
 - (iii) 於日常過程中經營業務，並須盡力及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盡力維持其業務組織及與第三方的關係不受影響以及維持其現有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 (2) 此外，在認購股份已有效認購與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要求進行認購事項的權利被取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除就認購事項以外，本公司不得及須確保其各附屬公司不會（就下文第(viii)分段除外）：
- (i) 增加、配發、發行、收購、償還、減少或贖回任何類別的股本或股份（不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更改其任何類別的股份的面值或所附帶的權利；
 - (iii) 透過修訂細則或透過重組、合併、股本出售、資產合併或出售或其他方式而採取任何行動，可能導致在根據認購事項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時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被攤薄或增加；
 - (iv) 出售、租賃、轉讓或出讓其任何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除外）；
 - (v) 承擔或產生超過合共1,000,000美元（或任何等值其他貨幣）的債務、負債、義務或開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i) 作出超過1,000,000美元（或任何等值其他貨幣）的任何資本開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ii) 就任何資產創設留置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iii) 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 (ix) 於認購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行動，令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
 - (x) 採取合理預期可能阻止、影響或嚴重延誤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能力的任何行動；或
 - (xi) 同意或承諾採取上述任何行動，

惟為免生疑問，上述任何義務均不限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作出的收購。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待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i)本公司可透過向投資者交付認購通知，要求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或(ii)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認購通知而通知本公司，彼等將認購認購股份(在各情況下於認購日期至少12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根據上市批准規定的較短期間)前)。

各投資者須於認購日期以港元將等於認購價乘以其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的款項支付予本公司。

取消認購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取消本公司要求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的權利：

- (1) 如於任何時間投資者合理認為，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任何相關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或細則下的義務無法實現或預期無法實現，或任何相關方已違反或未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其配套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的義務；及
- (2) (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在取消後，各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存續條款除外)，惟該終止不影響於終止日期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且不影響各投資者可獲得的針對任何相關方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救濟。

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作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的義務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本公司亦訂立政策協議。政策協議隨後由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更換及取代。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者提名及罷免董事的權利

投資者作為整體只能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條文行使提名董事及罷免其所提名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的權利。

下表說明政策協議與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之間的主要修訂。

政策協議

所建議的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提名權及罷免權

只有投資者共同持有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投資者作為整體即有權提名一(1)名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提名人須立即獲委任為董事，惟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須遵守細則中的退任、重選及其他適用條文。

投資者作為整體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參選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惟投資者提名投資者提名董事的權利只能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中適用條文行使，且投資者提名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須按照細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政策協議

所建議的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罷免／辭任

受限於第2.01條，投資者(作為整體)可隨時要求將投資者提名董事免職，並有權提名另一名人士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以取代被免職的投資者提名董事。如投資者提名董事辭任、退任或離職，第2.01條(提名投資者提名董事)，投資者(作為整體)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以取代該投資者提名董事，而該獲提名者須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即時獲委任為董事。

即使本公司與投資者提名董事之間存在協議，作為整體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資者，亦可於投資者提名董事任期屆滿前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中適用條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罷免投資者提名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細則)設立委任及罷免董事(包括投資者提名董事)的內部程序。因此，委任及罷免董事與投資者提名董事的程序之間不會存在差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亦並無就本公司一方規定任何額外義務。

就上述者，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有關委任及罷免投資者提名董事的條款與細則中其他股東的權利並無差別，且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並無授予投資者任何額外權利或就本公司一方規定任何額外義務，因此所有股東(包括投資者)已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董事會函件

企業管治改進計劃

本公司須於下文所載日期前履行企業管治改進計劃所載的所有事項：

- (1) 本公司須於認購日期後12個月內設立一名經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證的全職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應於認購日期後18個月內將其於認購日期的至少一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除外)更換為勝任並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須透過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派必要職責，以加強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包括：(a)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中心的正式年度審計計劃；(b)每年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中心的預算及人員招聘；及(c)內部審計中心應定期(至少每季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彙報審計調查發現；及
- (4) 本公司應於認購日期後24個月內實施一個公司級管理信息系統，將所有附屬公司的數據與總部聯網。

根據經修訂重述政策協議，本公司已向投資者作出有關(其中包括)環境行動計劃、保險覆蓋範圍及對可予制裁行為及空殼銀行的限制的若干契諾及承諾。本公司亦將就本公司遵守投資者政策報告契諾而承擔若干報告及披露義務，包括(其中包括)如結果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利，將會或者合理預期將會導致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義務或責任的訴訟、調查或程序，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刑事調查或程序。

本公司進一步作出契諾，本公司將會並將確保其各附屬公司將會(i)實施行動計劃及遵照表現標準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現有及未來經營；(ii)始終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採納的現金管理政策，且於認購日期起12個月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不會修訂或修改上述現金管理政策的條款；及(iii)不會並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經營除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及投資。

經修訂重述政策協議將於投資者首次認購認購股份之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兩名投資者均不再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為止(存續條款除外)。

本公司並無因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而產生任何額外重大義務。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權利及義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授出認沽期權

授予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認購協議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贊助人協議，據此，授予人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贊助人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授予人(作為授予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獲授予人)。

授予人於贊助人協議下有關認沽期權及購買任何認沽股份的義務為共同及個別義務。

認沽期權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已向各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賦予各投資者權利於認購日期起至投資者不再擁有任何股份之日止期間(「認沽期間」)，按照贊助人協議要求授予人共同及個別以認沽價向相關投資者購買相關投資者指定的相關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數目之股份，以及相關投資者指定的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拆細或分派或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重組、合併或整合或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或分派的其他股本證券(「**合資格股本證券**」)

認沽價

認沽價按(a)(i)就每股認沽股份向投資者提供協定回報及(ii)基於行使認沽期權之日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認沽股份的港元金額，乘以(b)認沽股份數目計算。

認沽價及贊助人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行使認沽期權

在行使認沽期權不會(i)令任何或所有授予人有義務提出強制要約(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或(ii)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各投資者可於認沽期間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行使認沽期權：

特定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

由於投資者出於環保理由不願意支持發展煤氣化相關項目(詳情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特定管道項目**」)，當任何建議管道項目用於或擬用於輸送煤氣化廠生產的燃氣超過管道總輸送量20%時。

於贊助入協議日期起2年後，如投資者對特定管道項目的經營或規劃滿意，投資者可選擇放棄就任何特定管道項目行使認沽期權(且選擇後，該認沽期權將終止)。

額外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

除特定管道項目或經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管道項目外，本集團建設、發展或經營專門用於輸送源自煤氣化廠的燃氣的任何燃氣管道項目。

如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授予人(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則投資者僅可於認沽期間在發生額外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後行使認沽期權。

政策認沽觸發事件

(1)本公司未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有關可予制裁行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頒佈的決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空殼銀行的義務；(2)本公司嚴重未能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有關環境契諾的義務，而該未履行未於30日內補救；(3)任何授予人未履行其於贊助人協議下有關不從事可予制裁行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禁止的活動及涉及空殼銀行的交易的義務；或(4)授予人於贊助人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投票門檻認沽觸發事件

只要授予人、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5%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則任何該等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決議案以其投票權的45%以上投票。

股份保留

於認購日期起至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a) 贊助人須(作為整體)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各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不受所有禁止轉讓限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
- (b) 如任何贊助人轉讓任何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後，張先生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50%，則該贊助人不得進行相關轉讓；及
- (c) 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須(作為整體)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33%。

跟售權

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擁有權，如任何授予人(或任何一組授予人合共)建議向任何人士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承讓人為授予人或轉讓在市場上進行除外)(「**相關轉讓**」)，則各投資者有權按該授予人根據相關轉讓將按相同條款轉讓予該等承讓人的本公司股本證券金額的比例轉讓其合資格股本證券。

董事會函件

授予人於贊助人協議下的承諾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將：

- (a) 促使本公司遵守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 (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不投票贊成或反對在各情況下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 (ii) (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投票贊成批准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 (c) (只要授予人、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股東決議案，以其擁有的該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以上投票(並將促使各相關管理層成員或聯繫人不投票)，惟該義務將僅於認購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任何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及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透過股息、股份拆細或分派等方式或就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重組、合併或整合或其他方式而發行或分派其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對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 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後 (假設認沽期權獲悉 數行使，且並無透過股息、 股份拆細或分派等方式 或就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 重組、合併或整合或 其他方式而發行或 分派其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授予人 (附註1)	532,748,300	64.35	532,748,300	52.77	714,490,700	70.77
怡新有限公司 (附註2)	12,829,450	1.55	12,829,450	1.27	12,829,450	1.27
IFC	—	—	90,871,200	9.00	—	—
IFC Fund	—	—	90,871,200	9.00	—	—
公眾股東	282,347,250	34.10	282,347,250	27.96	282,347,250	27.96
總計：	<u>827,925,000</u>	<u>100.00</u>	<u>1,009,667,400</u>	<u>100.00</u>	<u>1,009,667,400</u>	<u>100.00</u>

附註：

- 金輝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於463,29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於63,6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的配偶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洗振源先生(執行董事及怡新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00%，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12,829,45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怡新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是全球性投資機構和諮詢機構。作為世界銀行旗下的優秀投資平臺，IFC在全球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擁有環境、社會、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一流人才與實踐經驗。公司將抓住此次契機，吸取IFC的國際化經驗，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等方面能力。此次股權投資合作的達成，將對公司未來在整體發展，以及在國際金融市場整體品牌聲譽帶來巨大利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3,151,36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59,651,360港元。

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3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68%、10%及22%分別用於：(i)城市燃氣項目的擴張和收購；(ii)壓縮天然氣和LNG加氣站的建設；以及(iii) LNG工廠的建設。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運輸、分銷及銷售，加氣站建設與經營以及LNG生產與銷售。

投資者的資料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專門針對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IFC成立於一九五六年，由184個成員國擁有，其政策由成員國共同決定。IFC在100多個發展中國家開展工作，讓新興市場的企業和金融機構能夠創造就業、創造稅收、改善企業治理和環境績效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IFC Fund協同IFC對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司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人於合共532,74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35%。由於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由贊助人實益擁有，故各授予人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所有或部分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授予人，故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考慮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予授予人)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股東就此就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方式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0頁。

董事會批准

由於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擁有，故張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按照上市規則，授予人及彼等各自身為股東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按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另外隨附的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情，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及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ii)特別授權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8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考慮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予授予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一般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天倫燃氣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可能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授出認沽期權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考慮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售回予授予人)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的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28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協議的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斌先生

李留慶先生

張家銘先生

趙軍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 可能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授出認沽期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IFC Fund**」）及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連同IFC Fund統稱「**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ii)(a)張瀛岑先生、孫燕熙女士及張道遠先生（作為贊助人）（「**贊助人**」）；(b)捷嘉發展有限公司、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由一名或多名贊助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連同贊助人稱為「**授予人**」）所訂立的贊助人協議（「**贊助人協議**」）；及(c)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贊助人協議，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作出推薦。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第7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IFC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及(ii)IFC Fund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按同一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作為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進行認購的義務之條件，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亦訂立政策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以反映當中所載政策協議若干條款之變動。

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之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授予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贊助人協議，據此，授予人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人於合共532,748,3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35%)中擁有權益。由於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由贊助人實益擁有，故各授予人均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可能發行予投資者之所有或部分認購股份可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售回予授予人，故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可能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擁有，故張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授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按照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公佈、通函、贊助人協議、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訂立認購協議、贊助人協議及貴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公佈及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等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讓吾等可就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相信所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僅就此次聘任而言，吾等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本函件中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將美元(「美元」)換算為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從事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為民用、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鋪設及安裝，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CNG」）的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LNG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稱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附註1)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附註1) (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附註1)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362	911,939	1,343,936
— 燃氣運輸及銷售	395,106	504,357	747,829
— 燃氣管道接駁	301,812	384,784	572,772
— 所有其他分部 (附註2)	19,444	22,798	23,335
毛利	251,236	333,036	461,4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933	246,152	344,3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097	168,945	220,1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40	576,402	263,584
流動資產淨值	62,425	472,547	14,889
總資產	2,021,967	2,619,265	3,676,367
總(負債)	(1,125,701)	(1,528,231)	(2,200,5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1,211	919,968	1,145,967

附註：

1.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而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重列)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2.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之收入。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911,9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相比，按年增長約27.3%。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燃氣管道接駁業務以及燃氣運輸及銷售業務，分別約佔42.2%及55.3%。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33,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1,8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6.52%，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5.07%相比，略升約1.45個百分點。此升幅乃主要由於燃氣銷售業務之結構有所改變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5,1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900,000元，年增長率約為2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76,400,000元、約人民幣2,619,300,000元、約人民幣1,528,200,000元及約人民幣92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343,9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年增長率約為47.4%。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仍為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約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總收入之55.6%。由於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6.52%略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4.34%。儘管如此，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大幅增至約人民幣220,2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按年增長率約3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63,600,000元、約人民幣3,676,400,000元、約人民幣2,200,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6,000,000元。

II. 投資者之資料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專門針對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IFC成立於一九五六年，由184個成員國擁有，其政策由成員國共同決定。作為世界銀行旗下的優秀投資平臺，IFC在全球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擁有環境、社會、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一流人才與實踐經驗。IFC在100多個國家開展工作，其網絡擁有近1,000家金融機構及逾2,000名私營部門客戶，因此處於獨特地位，可在最需要的地方創造機遇。IFC讓新興市場的企業和金融機構能夠創造就業、創造稅收、改善企業治理和環境績效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根據IFC刊發之「IFC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FC已投資98個國家的近600個項目，投資額超過220億美元(相當於約1,705億港元)，包括其自有資金約173億美元(相當於約1,341億港元)及籌自其他投資者之約51億美元(相當於約395億港元)。在IFC自身所投資金中，約有4.41億美元(相當於約34億港元)用於石油、燃氣及採礦領域。中國為IFC第二大成員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FC共為中國逾20個項目籌集資金約17億美元(相當於約132億港元)。

IFC Fund是由IFC全資附屬公司IF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管理之其中一項資金。IFC Fund協同IFC對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司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根據「IFC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FC Fund已作出五項投資承諾，投資規模共計1.72億美元(相當於約13億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從事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為民用、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鋪設及安裝，包括天然氣、CNG的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LNG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投資者(即IFC及IF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 IF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及(ii) IFC Fun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按同一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緊隨完成後，IFC及IFC Fund將合共持有181,742,4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18.00%，並將成為第二大股東(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鑒於IFC可靠的背景、網絡及聲譽(詳述於上文「II. 投資者之資料」一段)，董事認為，引入IFC及IFC Fund作為貴公司第二大股東將為貴集團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憑藉IFC豐富的經驗，董事擬進一步增強貴公司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能力。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59,7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68%、10%及22%分別用於：(i) 城市燃氣項目的擴張和收購；(ii) CNG和LNG加氣站的建設；以及(iii) LNG工廠的建設。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63,6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8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約為59.9%。管理層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貴集團於股本市場籌集較大金額款項之良機，加上(i) 貴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上市起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ii) 銀行貸款為貴集團主要外部資本來源，將不可避免地令貴集團產生融資成本，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透過加強貴集團財務狀況而改善貴集團資產負債率水平。此外，隨著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貴公司將能在必要時更好地磋商及取得進一步集資安排用於業務經營及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之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法，如優先發行（公開發售或供股）及債務融資。關於優先發行，管理層認為(i)如不提供較發行價的高額折讓吸引股東認購，貴集團可能難以物色到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ii)優先發行的成功極為依賴當時市況及氣氛；(iii)完成優先發行所需時間與發行認購股份相比較長；及(iv)優先發行將產生包銷佣金。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貴集團融資成本，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水平轉差，這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發行認購股份一方面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將透過加強貴集團財務狀況而改善貴集團資產負債率水平，而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基於上文所述，加上考慮到投資者的強勁背景、網絡及聲譽，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發行認購股份對貴集團而言是更可取的集資方式。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亦與投資者訂立政策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修訂及補充）。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由投資者提出，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的理由是確保貴集團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方面符合若干標準。如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所規定，企業管治改進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聘用全職公司秘書、更換至少一半的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提名董事除外）及實施公司級管理信息系統。此外，貴公司就（其中包括）環保行動計劃、保險覆蓋範圍及限制可予制裁行為及空殼銀行等方面向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契諾及承諾。儘管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可能增加貴集團行政開支，但考慮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為貴集團設定更高的企業管治與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標準，有利於貴集團長期經營並可能對貴集團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影響，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即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訂明 貴公司就 貴集團向投資者作出的於完成後繼續有效的多項承諾，在投資者提出要求後，授予人(為 貴公司的最大股東，合共持有532,748,3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訂立贊助人協議，作為授予人將促使 貴公司完全遵守上述承諾及契諾之擔保。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已(其中包括)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並同意有關授予人不時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份之若干安排。考慮到(i)訂立贊助人協議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ii)贊助人協議為授予人與投資者之間共同協定，而 貴集團並非贊助人協議的訂約方；(iii)訂立贊助人協議及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iv)認沽期權並無規定投資者隨時間推移而退出之方式，原因是認沽期權僅可因違反下文「IV. 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中「B. 贊助人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段所述特定事件時觸發；及(v)上文所述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之可能裨益，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即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尤其是(i)IFC是世界銀行集團成員，為全球最大的專注於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ii)為 貴公司引入IFC及IFC Fund作為第二大股東，將為 貴集團品牌形象及於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帶來正面影響；(iii)認購事項發行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透過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而改善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水平；(iv)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為 貴集團設定更高的企業管治與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標準，有利於 貴集團長期經營；(v)訂立贊助人協議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vi)贊助人協議作為授予人將促使 貴公司完全遵守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所載若干承諾及契諾之擔保；(vii)贊助人協議為授予人與投資者之間共同協定，而 貴集團並非贊助人協議的訂約方；及(viii)訂立贊助人協議及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訂立贊助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目：	IFC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而IFC Fund有條件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毋須課稅認購股份並付款。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181,742,4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

認購價分析

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96港元折讓約19.60%；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 (包括該日) 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06港元折讓約20.60%；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88港元折讓約18.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動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歷史交易價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將認購價與股份之歷史交易價進行比較。下圖闡述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認購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 (「回顧期間」)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9.99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錄得之每股6.94港元。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7港元折讓約23.56%。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分別為7.96港元及7.8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歷史交易量回顧

除歷史交易價外，吾等亦已審閱下表所述之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月交易量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每月／期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	3,366,000	13	258,923	827,925,000	0.031
二零一四年三月	6,035,836	21	287,421	827,925,000	0.035
二零一四年四月	30,930,727	20	1,546,536	827,925,000	0.187
二零一四年五月	9,636,500	20	481,825	827,925,000	0.058
二零一四年六月	8,979,500	20	448,975	827,925,000	0.054
二零一四年七月	7,450,500	22	338,659	827,925,000	0.041
二零一四年八月	11,031,000	21	525,286	827,925,000	0.063
二零一四年九月	3,032,000	21	144,381	827,925,000	0.017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222,500	21	486,786	827,925,000	0.05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7,308,500	20	365,425	827,925,000	0.0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12,000	21	95,810	827,925,000	0.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	3,665,500	21	174,548	827,925,000	0.021
二零一五年二月	1,252,500	18	69,583	827,925,000	0.008
二零一五年三月	1,466,000	22	66,636	827,925,000	0.008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3,000	10	174,300	827,925,000	0.0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每月各個交易日交易之股份平均數介乎約66,636股至約1,546,536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371,588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可資比較分析

為嘗試對認購價進一步分析，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所有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物色14項交易的詳盡清單，該等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終止（「可資比較發行」）。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反映了最新的市況以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氣氛。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反映當前市場狀況。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有關發行人不盡相同，因此可資比較發行僅用於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最近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以下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詳情：

表3：可資比較發行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公佈	發行價較相關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09	(31.41%)	(20.7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96	(52.38%)	(42.4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021	(42.31%)	(41.06%)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874	(12.06%) (附註1)	(10.88%)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76	(21.57%)	(19.68%)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873	(26.83%)	(25.8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86	(19.76%)	(19.4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260	(10.00%)	(19.9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535	20.93%	26.8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6837	(16.02%)	(18.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公佈	發行價較相關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8172	(71.43%)	(64.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11.73%)	(14.8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13.20%	12.8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577	(23.50%)	(25.20%)
		最高：	20.93%	26.83%
		最低：	(71.43%)	(64.35%)
		中位數：	(19.76%)	(19.68%)
		平均：	(19.95%)	(18.52%)
	認購協議		(19.60%)	(20.60%)

附註：

1. 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00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如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62港元(可予調整)。僅作說明用途，吾等計算時使用之認購價為每股15.62港元。
3. 根據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股份配售價將介乎每股3.00港元至4.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宣佈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如上表3所述，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最後日期介乎折讓約71.43%及溢價約20.93%，平均折讓約19.95%。認購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最後日期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最後日期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五日介乎折讓約64.35%至溢價約26.83%，平均折讓約18.52%。認購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五日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五日範圍內。

(d) 結論

儘管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但考慮到以下事實：

- (i) 認購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最後日期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最後日期範圍內；
- (ii) 認購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五日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代表的溢價／(折讓) — 五日範圍內；
- (iii) 回顧期間股份交易量較低；及
- (iv) 上文「III. 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分析之訂立認購協議之潛在裨益，

吾等認為，認購價在商業上合理。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日期起至認購日期第一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各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承諾不向任何人士轉讓、出售、出租或抵押其於認購日期認購的任何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投資者將於完成後成為第二大股東，投資者此後出售認購股份可能觸發股價即時波動。吾等認為，禁售期安排可有效阻止投資者於短期內出售認購股份所引起的股價不利及不尋常變動。此外，如上文所述，董事有意利用IFC的豐富經驗進一步加強貴公司在環保、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能力；禁售期安排可促使及確保投資者致力於貴集團發展。因此，吾等認為，禁售期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贊助人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授予各投資者認沽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利於認沽期間按認沽價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購買股份。

(i) 認沽價

授予人將向行使認沽期權之投資者購買認沽股份之總認沽價乃按(a)(i)就每股認沽股份為投資者提供協定回報及(ii)基於行使認沽期權之日一股份之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認沽股份港元金額，乘以(b)認沽股份數目計算。

認沽價及贊助人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認沽價為投資者及授予人之間的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該條款不會對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行使認沽期權

在行使認沽期權不會(i)令任何或所有授予人有義務提出強制要約(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或(ii)導致 貴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各投資者可於認沽期間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行使認沽期權：

(a) 特定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

由於投資者出於環保理由不願意支持發展煤氣化相關項目(詳情由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特定管道項目**」)，當任何建議管道項目用於或擬用於輸送煤氣化廠生產的燃氣超過管道總輸送量20%時。

於贊助入協議日期起2年後，如投資者對特定管道項目的經營或規劃滿意，投資者可選擇放棄就任何特定管道項目行使認沽期權(且選擇後，該認沽期權將終止)。

(b) 額外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

除特定管道項目或經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管道項目外，貴集團建設、發展或經營專門用於輸送源自煤氣化廠的燃氣的任何燃氣管道項目。

如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授予人(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則投資者僅可於認沽期間在發生額外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後行使認沽期權。

(c) 政策認沽觸發事件

(1) 貴公司未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有關可予制裁行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頒佈的決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空殼銀行的若干義務；(2) (投資者全權認為) 貴公司嚴重未能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有關肯定環境契諾及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環境契諾的義務，而投資者認為該未履行不可補救或(如可予補救)未於收到任一投資者發出的未履行通知後30日內補救並令投資者滿意；(3)任何授予人未履行其於贊助人協議下的若干義務；或(4)授予人於贊助人協議中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d) 投票門檻認沽觸發事件

只要授予人、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整體)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5%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則任何該等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決議案以其投票權的45%以上投票。

鑒於上述觸發事件為授予人與投資者之間的商業條款，旨在釐定行使認沽期權之時間，吾等認為，該條款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股份保留

於認購日期起至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a) 贊助人須(作為整體)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各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不受所有禁止轉讓限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
- (b) 如任何贊助人轉讓任何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後，張先生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50%，則該贊助人不得進行相關轉讓；及
- (c) 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須(作為整體)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股份保留安排乃為在一定程度上維護授予人實益權益而設計，從而表明授予人對 貴公司之承諾及投入。該安排可能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 貴集團前景之信心具有正面影響。

(iv) 跟售權

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擁有權，如任何授予人(或任何一組授予人合共)建議向任何人士轉讓其股份(承讓人為授予人或轉讓在市場上進行除外)〔**相關轉讓**〕，則各投資者有權按該授予人根據相關轉讓將按相同條款轉讓予該等承讓人的股本證券金額的比例轉讓其合資格股本證券。

鑒於跟售權涉及投資者、授予人及相關承讓人的利益，吾等認為，該條款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 授予人的承諾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將：

- (a) 促使 貴公司遵守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 (b) 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 (aa) 不投票贊成或反對在各情況下會導致 貴公司無法遵守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 (bb) (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投票贊成批准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的任何股東決議案；
- (c) (只要授予人、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股東決議案，以其擁有的該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以上投票(並將促使各相關管理層成員或聯繫人不投票)，惟該義務將僅於認購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任何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時失效。

鑒於(i)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為 貴集團設定更高的企業管治與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標準，有利於 貴集團長期經營並可能對 貴集團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影響；(ii)授予人不就會導致 貴公司未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義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將在一定程度上減少 貴集團終止企業管治與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之可能性；(iii)授予人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之決議案，將促進 貴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而這對投資者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持續監督 貴集團之有效性至關重要及有利；及(iv)授予人不就有關任何須予公佈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將進而增強少數股東的投票權，吾等認為，授予人的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贊助人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及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透過股息、股份拆細或分派等方式或就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重組、合併或整合或其他方式而發行或分派其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投資者 行使認沽期權後 (假設認沽期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授予人 (附註1)	532,748,300	64.35	532,748,300	52.77	714,490,700	70.77
怡新有限公司 (附註2)	12,829,450	1.55	12,829,450	1.27	12,829,450	1.27
IFC	—	—	90,871,200	9.00	—	—
IFC Fund	—	—	90,871,200	9.00	—	—
公眾股東	282,347,250	34.10	282,347,250	27.96	282,347,250	27.96
	<u>827,925,000</u>	<u>100.00</u>	<u>1,009,667,400</u>	<u>100.00</u>	<u>1,009,667,400</u>	<u>100.00</u>

附註：

1. 金輝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於463,29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於63,6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的配偶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冼振源先生(執行董事及怡新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00%，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12,829,45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怡新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4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0%，被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27.96% (假設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考慮到上文「III. 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贊助人協議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ii)為 貴公司引入IFC及IFC Fund作為第二大股東，將為 貴集團品牌形象及於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帶來正面影響；(iii)認購股份發行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透過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而改善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水平；(iv)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為 貴集團設定更高的企業管治與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標準，有利於 貴集團長期經營；及(v)贊助人協議作為授予人將促使 貴公司完全遵守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所載若干承諾及契諾之擔保，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VI. 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可能的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5,800,000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9,700,000港元。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具有正面影響。

B.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預期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於完成後增加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9,700,000港元。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具有正面影響。

C. 對現金流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3,600,000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現金水平將增加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9,700,000港元。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具有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對資產負債率之影響

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而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9,700,000港元。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有所改善。

就贊助人協議而言，預期貴集團不會受到重大財務影響。

應當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贊助人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振義

聯席董事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不會發行新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27,925,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279,250
181,742,000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的認購股份	1,817,420
<u>1,009,667,000</u>		<u>10,096,670</u>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瀛岑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	—	181,742,000 (附註4)	21.9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025,800 (附註1)	545,226,000 (附註5)	129.51%
	配偶權益	5,722,500 (附註1)	181,742,000 (附註6)	22.64%
冼振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29,500	—	1.5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0,000	—	0.48%
馮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	—	0.07%
胡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	0.18%
李濤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	—	0.07%
孫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	—	0.07%

附註：

1. 金輝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於463,29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於63,6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的配偶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及捷嘉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冼振源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80.0%，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16,829,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怡新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為怡新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3.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4.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包括張先生)對購買認沽股份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假設投資者選擇僅對張先生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張先生須購買認沽股份，即181,742,000股股份。
5.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包括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對購買認沽股份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假設投資者選擇僅對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則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整體須購買認沽股份，即181,742,000股股份。相關545,226,000股股份指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可向各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出售的認沽股份最高數目。
6.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包括孫女士)對購買認沽股份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假設投資者選擇僅對孫女士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孫女士須購買認沽股份，即181,74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及／或提述其名稱而刊發本通函提供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認購協議；
- (ii) 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及
- (iii) 贊助人協議。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George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6樓1603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洪旻旭先生。洪先生曾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洪先生現為香港一家秘書公司Lead & Partners Limited的總經理、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部主管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公司秘書。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財務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e) 認購協議；
- (f) 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
- (g) 贊助人協議；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統稱「投資者」)就發行合共181,742,400股本公司繳足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現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現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贊助人協議(其標有「C」字樣的副本現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簽署、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就認購協議或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認購協議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事宜及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另外隨附的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9.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1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